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4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E	计数按曲

- 5 財務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其他資料
-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錚森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劉大潛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朱潔榮女士

####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悦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1樓1107室

#### 核數師

柘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計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股份代號

8405

####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

####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悦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1樓1107室

電話 (852) 2157 1216

傳真 (852) 2157 9624 電郵 ir@shuionnc.com

財務摘

# 財務摘要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9.84%	102,551	112,645
20.96%	36,016	43,566
45.24%	9,802	14,236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未經審核)
-19.23%	46,196	37,313
89.09%	12,153	22,980
12.01%	2,140	2,397
-1.81%	197,355	193,791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EBITDA

期內溢利

# 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定期銀行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 資產淨值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吸取過往年度抗疫的經驗,已成立的危機應對小組亦將繼續定時監察本集團安老院舍的情況及舉行會議,為未來做好準備。本集團亦積極增加與院舍員工之互動,以適時解決各職位員工所面對之困難、提高護理照顧水平及工作效率。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112,645,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9.84%。期內溢利上升約45.24%至約港幣14,236,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的資源,加強員工培訓,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制定各應對策略並同時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節約成本。

#### 前景

香港正經歷人口老化的結構性問題,按香港特區政府刊發之《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長者人口至2040年將增加接近一倍。因此,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成為安老院舍行業發展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培訓人才,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 經營業績

#### 收益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	二四年	二零-	二三年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社會福				
利署」)根據改善買				
位計劃(「改善買位				
計劃」)租用宿位	31,763	28.20%	23,639	23.05%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				
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				
暫託服務」)租用宿位	2,453	2.18%	2,380	2.32%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51,658	45.86%	51,220	49.95%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84	0.07%	176	0.17%
	85,958	76.31%	77,415	75.49%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				
保健服務	26,687	23.69%	25,136	24.51%
總計	112,645	100.00%	102,551	100.00%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02,551,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12,645,000元,升幅約9.84%。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7.415.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約港幣85.958.000元,升幅約11.04%。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3,639,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31,763,000元,升幅約34,37%。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的宿位總數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社會福利署出租合共373個宿位,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社會福利署出租合共290個宿位。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從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升為甲一級。於本報告期,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一級的本集團安老院舍的數量為四間,而去年同期,三間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一級,一間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二級。由於所有安老院舍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錄得的入住率上升,收益有所增加。

#### • 社會福利署根據日間暫託服務租用宿位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4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託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期,由社會福利署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安老院舍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380,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453,000元,漲幅約3.07%。

####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1,220,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51,658,000元,升幅約0.86%。

####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76,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84,000元,跌幅約52,27%。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 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136,000 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6,687,000元,升幅約6.17%。

####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概約百分比
93.42%	87.10%
88.69%	85.59%

####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於本報告期,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7.648,000元微幅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48.954,000元,升幅約2.74%。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金額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財務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574,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4,262,000元,跌幅約6.82%。於本報告期,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以現金支付之開支共為約港幣29,972,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共為約港幣28,476,000元)。

####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14,23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9,802,000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於本集團的安老院舍租用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74,46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1,473,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70,43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9,789,000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港幣22,980,000元及港幣37,31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2,153,000元及港幣46,19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2,39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14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4,0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1,684,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 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93,79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97,355,000元)。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任何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37,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447,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廠房及設備。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4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30名僱員)。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物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報中所載,本公司確認瑞臻(油塘)將位於九龍油塘物業(「油塘物業」)用作營運安老院舍與油塘物業公契及佔用證所載用途不符,及瑞臻(油塘)或相關業主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條向建築事務監督送達油塘物業擬更改用途的通知。

於本報告日期,瑞臻(油塘)並未接獲地政總署的警告信,而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均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檢查、罰款及檢控行動。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品質的董事會、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 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 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 其他利益衝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應充分有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如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依賴聯交所就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GEM上市規則新第23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考慮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以來及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易德智先生 (「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ii)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256,908,000	64.23%
雷志達先生 (「雷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sup> (ii)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36,032,000	9.01%
鍾建民先生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鍾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 附註:

-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易先生於256,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擁有及8,208,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易先生為瑞樺、瑞專、恒智發展及萬昌之唯一董事。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雷先生於36,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6,020,000股股份 由雷先生直接持有及1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其 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易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sup>	1	100.00%
///U_L	恒智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0,000	100.00%
鍾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			
鍾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瑞樺擁有約62.18%的權益。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萬昌、恒智發展、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瑞樺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8,700,000	62.18%
萬昌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sup>(附註3)</sup>	256,908,000	64.23%
恒智發展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sup>(附註3)</sup>	256,908,000	64.23%
易蔚恒女士 (「易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sup>(附註3)</sup>	256,908,000	64.23%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56,908,000	64.23%
樂高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392,000	8.10%

#### 附註:

-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瑞樺持有248,700,000股股份。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 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 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瑞專各自被視作於瑞樺所持有的所有 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易先生於256,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3%。
-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 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三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其他收入 員工成本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折舊及 數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事業及 業開支 消耗品 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4 5	112,645 5,610 (48,954) (4,262) (24,449) (3,420) (5,571) (1,469) (2,379) (1,474) (7,160) (2,120)	102,551 5,134 (47,648) (4,574) (22,799) (3,338) (5,052) (1,574) (2,356) (1,149) (5,978) (1,866)
<b>除税前溢利</b> 所得税開支	7 8	16,997 (2,761)	11,351 (1,5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236	9,8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468 1,768	9,419 383
		14,236	9,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12	2.35

於本報告期的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9披露。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許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773 A.Z.	(17,000)	(//02/14/17/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405	21,219
使用權資產	12	114,820	81,122
無形資產		2	2
商譽		112,790	112,790
按金		10,188	9,885
遞延税項資產		1,903	1,7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9,108	226,81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2,397	2,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5	7,917
可收回税項		2,057	3,067
定期銀行存款		22,980	12,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13	46,196
流動資產總值		74,462	71,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509	1,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62	19,67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13	468
應付所得税		2,507	317
租賃負債	12	42,341	38,020
流動負債總額		70,432	59,789
流動資產淨值		4,030	11,6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138	238,49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69,347	41,140
資產淨值		193,791	197,35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5	4,000 180,857	4,000 184,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84,857 8,934	188,389 8,966
權益總額		193,791	197,35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已宣派末期股息	4,000 - -	109,298	5 - -	(10,840) - -	85,926 12,468 (16,000)	188,389 12,468 (16,000)	8,966 1,768 (1,800)	197,355 14,236 (17,8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82,394	184,857	8,934	193,79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_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已宣派末期股息	4,000 - -	109,298 - -	5 - -	(10,840) - -	102,518 9,419 (40,000)	204,981 9,419 (40,000)	6,170 383	211,151 9,802 (40,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71,937	174,400	6,553	180,953

<sup>\*</sup>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約港幣184,857,000元及港幣170,400,000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4,891	40,3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64)	25,52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3,510)	(63,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883)	1,9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96	38,4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13	40,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7,313 -	40,463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13	40,46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悦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為長者住客提供 全面安老服務及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 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對其生效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 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 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 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應用政策以及由年初至今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 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 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港幣34,216,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019,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

####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安老院舍服務及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本 集團於本期間收益的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 收益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間分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的確認時間	提供安老 院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港幣千元(未經審核)
即時隨時間	- 85,958	16,833 9,854	16,833 95,812
	85,958	26,687	112,6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安老 院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的確認時間 即時 隨時間	- 77,415	15,187 9,949	15,187 87,364
	77,415	25,136	102,551

#### 4. 收益(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的收益金額: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A	H == 1 1 1 1 1 1 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20	303
220	344
440	647

#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履行,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履行,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 4. 收益(續)

#### 履約責任(續)

####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2	409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冊一冊左

工等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800	1,007
2,489	2,204
1,748	1,534
573	326
5,610	5,134

銀行利息收入 政府補貼 (7) 租金收入 其他

# 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續)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6,000元)。餘下政府補貼約港幣2,4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08,000元)與療養照顧補助金、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及節能設備升級計劃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20	1,86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利息

#### 除税前溢利 7.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644	612
2,029	1,914
22,420	20,693
_	192
7,067	6,931
22	411
46,713	45,531
1,340	1,298
48,053	46,829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 : (幡葉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税開支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1,839	2,867
(290)	(106)
1,549	2,761

#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搋延税項

期內税項開支總額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符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不符合資格之其他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I 计六個月

#### 9. 股息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16,000	40,000

期末-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約為港幣1,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及佳安家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 — -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V-1-22	(11)(12)(1)
12,468	9,419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400.000.000	400.000.000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 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港幣237,000元(截至二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47,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港幣2,02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1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港幣200,000元(截至二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5,000元)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

#### 12.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14 820	81 122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等若干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 為2至5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的 人士。

## 12. 租賃(續)

##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69,347	41,140
即期部分	42,341	38,020
	111,688	79,160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42,341	38,0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604	26,1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743	14,960
	111,688	79,160
ば、十一個日本到期付管さら短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2,341)	(38,020)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69,347	41,140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69,347	41,1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租賃(續)

(i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2,420	20.693
2,120	1,866
138	65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租賃負債利息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總現金流出為約港幣25,8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56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之租賃協議。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397	2,14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 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 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5 500	1,30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算。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

4,000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易德智先生為主要 管理人員的關聯公司購買 一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i>(i)</i>	3,019	3,007
<i>已付予易德智先生為主要 管理人員的關聯公司租金</i> 一永平有限公司 一滙馬有限公司	(ii) (ii)	1,200 5,340	1,200 5,340

#### 附註:

- (i) 該等購買乃根據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租金按雙方互相公平協定的條款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情況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4,363 113	5,160 11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4,476	5,27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 勢後釐定。